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学（协）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公布 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6〕28 号），确认我区 60 个项目为 2026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为持续提高我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率，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管理，压实主体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工作，根据属地化

管理原则，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指导及过程评估。各项目申办单位须严格遵循“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对开展的项目活动负主体责任，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规范项目实施，加强全过程管理

各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各申办单位应统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开展，建立健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制，保障项目举办经费投入，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确保培训效果和质量。

（一）项目举办前，各申办单位应于举办前两周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及“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211.97.79.16:18001>）完成项目举办前的信息报备。

（二）项目举办过程中，申办单位应落实好学员信息管理、考勤、现场纪律评估、考试考核和满意度评价等工作，实现可追溯的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中，考勤管理需以至少半天为一个单元，规范组织签到与签退。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

（三）项目举办完成后，各申办单位需于两周内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填报工作。申办单位需妥善留存项目从筹备到执行全过程相关文档，以备查验，文档存档时间不得少于3年。按照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获批项目务必按照要求举办，项目执行率及学习效果评估情况将作为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和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组织宣传，提高学员参与率

鼓励外省及基层人员参加项目，加强支持力度。项目申办单位在项目举办时，要通过预留培训名额、减免培训费用，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项目信息，提高外省学员知晓率等多元化策略，提升项目吸引力和影响力，吸引外省学员、基层卫技人员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效缓解基层医务人员工学矛盾，确保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占比人数不低于10%。

四、严格纪律要求，规范项目执行

项目培训开展坚持公益性，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和公正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项目收费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经费收支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0771-2807392。

附件：2026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广西立项项目表(60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